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確認第3至第5段所述建築物的評級，以及考慮下文第6段所述建築物的建議評級。

背景

2.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舉行的會議為止，委員已通過 1 292 幢建築物的評級，其中：

- (a) 168 幢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344 幢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475 幢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287 幢建築物不予評級；以及
- (e) 18 幢建築物因已拆卸或大幅度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審議項目

3. 在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給予 8 個新項目建議評級，並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在諮詢期間，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並無就當中 6 個項目收到任何反對意見。請委員確認該 6 個項目的評級（見附件 A）。至於其餘兩個項目，則收到九龍旺角荔枝角道 167 及 169 號的業主就評級建議提出的反對意見，而香港高爾夫球會則建議把會所的評級由二級歷史建築提升為一級歷史建築。關於九龍旺角荔枝角道 167 及 169 號的業主提出的反對意見，古蹟辦將與業主進一步討論，以

釋除他們的疑慮。至於高爾夫球場會所的評級，評審小組認為所獲提供的資料，並不足以支持提高評級的建議，因此維持原來的看法，建議把會所評為二級歷史建築。

4. 另一方面，亦有公眾提出意見，建議檢討九龍鑽石山大觀園 4 號石寓的文物價值；在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估工作中，委員會並沒有給予該項目任何評級。評審小組在審議該建議後，維持原來的看法，建議不給予該建築物任何評級。

5. 請委員考慮確認香港高爾夫球會粉嶺高爾夫球場會所的評級，以及審議鑽石山大觀園 4 號石寓的評級（見附件 B）。

6. 另外，評審小組已完成 9 個新項目的文物價值評估和評級建議工作（見附件 C）。按照一貫做法，委員提出意見後，古蹟辦便會將相關資料和這些新項目的建議評級上載古物諮詢委員會的網頁，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蹟辦亦會致函該等由私人擁有的項目的業主，通知他們有關項目所獲得的建議評級。倘若收到任何資料或意見，我們將會向委員匯報，以供委員在確認這些項目的評級前作進一步審議。

##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考慮確認上文第 3 至第 5 段所述項目的評級，以及通過上文第 6 段所述項目的建議評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四年九月

檔號：LCSD/CS/AMO 22-3/0